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紘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借
提）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4年1
月3日所為羈押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抗告狀」。又聲請意旨雖記載係提起
「抗告」，但內文乃記載不服本院受命法官之羈押處分，請
求撤銷原羈押處分或更為具保處分等語，考其真意應係依刑
事訴訟法第416條提起準抗告，先予敘明。

二、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
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聲請期間
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又羈押之
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
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
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
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
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
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及是否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
03 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9號），於
04 民國113年9月2日繫屬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92號），經
05 本院定於113年11月12日14時45分行準備程序，傳票並於113
06 年10月4日送達被告之戶籍地（此址亦為被告於113年8月13
07 日檢察官訊問時唯一陳明的地址），惟被告該次庭期無正當
08 理由未到庭，經本院囑託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提亦
09 無著，本院遂通緝被告，嗣於114年1月3日被告因交通違規
10 經警攔查發覺為通緝犯，員警乃於同日解送本院，並於同日
11 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認「被告經訊問後，坦承犯行，依
12 卷內證據足認被告犯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嫌疑重大，且被
13 告經通緝始到案，又被告自陳尚有其他案件繫屬中，由警察
14 帶往開庭，被告無資力交保，而無足擔保期能遵期到案，足
15 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自114年1月3日
16 起羈押3月」，有調閱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92號卷宗可
17 憑。

18 (二)、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並無逃亡，係因戶籍地於113年10月、1
19 1月間出售，被告搬往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號與
20 母親同住。然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
21 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
22 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被害人死
23 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
24 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
25 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被告戶籍地址自始均為宜蘭縣○○鄉○○路000號6樓，此有
27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憑，被告如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自
28 應依法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實際居所，然被告於113年8月13
29 日檢察官訊問時，卻未陳明其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見偵
30 卷第167頁），從而導致被告遭通緝，且從被告於113年8月
31 間亦有另案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通緝之紀錄，於本院訊問時

01 又供稱無力具保以觀，是原處分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羈押
02 之必要而予以羈押，於法並無違誤，聲請意旨此部分自無理
03 由。

04 (三)、至於聲請意旨另以被告家境小康，有能力具保等語，然被告
05 嗣後表明有資力具保，核與其於羈押訊問當時自陳無力具保
06 之事實，仍屬二事，自無從因此認定羈押處分有何違誤。又
07 被告主張家人健康狀況不佳、家人想念被告、年節將至被告
08 期望與祖父母相聚云云，均與羈押要件審查無關。上開主張
09 亦均無理由。

10 四、綜上，本件聲請屬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
11 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14 法官 鄭百易

15 法官 徐煥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抗告。

18 書記官 顏伶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